

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“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”成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提名一位區議會代表出任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“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”成員。

背景

2.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“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”是由運輸署、警務處、公共巴士公司、運輸界、東區區議會、九龍城區議會、觀塘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等代表出任小組成員。該小組的功能是就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及使用事宜，向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提供意見，以便該公司能夠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率的服務予東區海底隧道使用者。小組成員任期為每兩年一屆，現任的東區區議會代表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趙資強議員。而新一屆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由 2005 年 7 月直至 2007 年 6 月。

3.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現邀請東區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“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”成員，並出席 2005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第 11 次小組會議。

諮詢意見

4. 請議員就題述小組成員作出提名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5 年 6 月